

· 文献研究 ·

《说文》“𧈧”“𧈧”解诂

——兼议蜀方言三种昆虫的得名

纪国泰

(西华大学人文学院 四川成都 610039)

摘要:段玉裁对《说文》将“𧈧”与“𧈧”(蟋蟀)为伍表示不解,认为“恐是浅人乱之耳”;《说文》以“阜𧈧”释“𧈧”,段玉裁认为“阜𧈧”即《尔雅》中的“阜螽”,然而,“阜𧈧”为“草螽”,与“阜螽”并列为《尔雅》“五螽”。于是,《说文》中的“𧈧”和“𧈧”究竟是什么样的昆虫,成为两千年来一直争论不休的问题。文章通过较为深入的考证,得出的结论是:“𧈧”即学名“灶马”的昆虫,蜀人呼作“灶鸡母”;“𧈧”是酷似蟋蟀(蜀人呼作“灶鸡子”)的昆虫,蜀人呼作“油和尚”或者“和尚头儿”。

关键词:《说文》;《尔雅》;𧈧;𧈧;灶马;𧈧

中图分类号:H131 **文献标志码:**A **文章编号:**1672-8505(2016)05-0037-05

Mián & Fán in Shuo Wen: Also about Naming Three Insects in Shu Dialect

Ji Guo-tai

(School of Humanities, Xihua University, Chengdu, Sichuan, 610039, China)

Abstract: Duan Yucai showed his confusion about mián(𧈧) and fán(𧈧), believing that someone mixed up the two insects. In *Shuo Wen* people regarded fūfán(阜𧈧) and fán(𧈧) as the same insect and Mr. Duan thought that fūfán(阜𧈧) was also called fūzhōng(阜螽) in *Er Ya*, but the problem was that fūfán(阜𧈧) was caozhōng(草螽). Caozhōng(草螽), together with fūzhōng(阜螽), is one of the five insects in *Er Ya*. As a result, what insect mián(𧈧) or fán(𧈧) refers to in *Shuo Wen* has been an unsolved puzzle for over 2000 years. After further textual research, the essay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: the scientific name for mián(𧈧) is zhaoma(灶马), the zhaojimu(灶鸡母) in Shu dialect; Fán(𧈧) is similar to xishuai(蟋蟀), the former is youheshang(油和尚) or heshangtouer(和尚头儿) while the latter is zhaojizi(灶鸡子) in Sichuan dialect.

Key words: *Shuo Wen*; *Er Ya*; mián(𧈧); fán(𧈧); zhaoma(灶马); tiáo(𧈧)

《尔雅·释虫》曰:“𧈧:马𧈧。”《说文》从《尔雅》之说,亦以“马𧈧”释“𧈧”。汉代以来的学者,大多坚持“马𧈧”即“大蝉”的观点,如郭璞在《尔雅》“𧈧”下注:“𧈧中最大者为马𧈧。”郝懿行疏云:

《初学记》引孙炎曰:“𧈧,马𧈧,蝉最大者也。”今此蝉呼为“马𧈧”,其形庞大而色黑,鸣声洪壮,都无回曲。《本草》云:“蚱蝉生杨柳上。”此蝉之声似之。今马𧈧好登树颠,尤喜杨柳林中噪,殆此是矣。^{[1]1125}

郝疏确认“马𧈧”即《本草》所载之“蚱蝉”。

然而,《说文》却不以“马𧈧”为“大蝉”。《说文·虫部》将“𧈧”排在“𧈧”(蟋蟀)之后,而不让“𧈧”与蝉类昆虫“𧈧、蝉、蜋、𧈧、𧈧”为伍。对此,段玉裁注云:

凡言马者谓大,马𧈧者,𧈧之大者也。《方言》曰:“蝉,其大者谓之𧈧,或谓之𧈧马。”𧈧、马二字误倒。此篆不与下文“𧈧、蝉、𧈧、𧈧”诸篆为伍,不得其故,恐是浅人乱之耳。^{[2]666}

可见,段注亦坚信“马𧈧”即“大蝉”。

究竟是许慎并不以“马𧈧”为“大蝉”,或者《尔

雅》中的“马蛭”原本就不是“大蝉”呢,还是《说文·虫部》的“𧈧”篆确系“浅人乱之”呢?此问题之一。

《说文·虫部》中与“𧈧”为伍的还有一个“𧈧”。许慎以“阜𧈧”释“𧈧”,段注引《诗经·召南》毛传“阜𧈧,𧈧也”为书证。然而,《尔雅》载:“𧈧(阜)𧈧:𧈧;草𧈧:负(阜)𧈧。”难道“阜𧈧”即“草𧈧”?是许慎将“阜𧈧”讹作“阜𧈧”,还是“阜𧈧”另有所指呢?此问题之二。

以上两个问题,既涉及到《说文》中“𧈧”和“𧈧”的确切含义,又关系到《说文》篆文的排序体例,不可不辨。

笔者不揣浅陋,拟对这两个问题作解答,尚祈时贤不吝赐教以正谬误。

一、释“𧈧”

要弄清“𧈧”为何物,应当了解以下几个问题。

1.《说文·虫部》的排序规律

《说文》一共收录篆文 9353 个、重文 1163 个。9353 个篆文被分为 540 部,其分部的原则是“方以类聚,物以群分”。540 部谁先谁后的安排,是按照“同条牵属,共理相贯”的原则来执行的。至于同一部类中的篆文,则按照“杂而不越,据形系联”的原则来安排。至于“重文”(异体字),许氏将它们分别附在正体篆文之后并加以说明。

这里最需要了解的是,“杂而不越,据形系联”的原则在《说文·虫部》篆文的安排上是怎样体现的。“杂而不越”,是说同一部类中的事物种类繁多,应当使它们各归其类,不得超越;“据形系联”,是说使各类事物归类的方法是根据形貌特点及相关特性来归类。由于“虫”类动物种类繁多,所以记录虫类名称及其相关概念的篆文数量,也比其他许多部首的字要多得多。《说文》是怎样“据形系联”的呢?

《说文》“虫”篆下云:“物之微细,或行或飞,或毛或羸,或介或鳞,以虫为象。”从总体上看,《说文》先将“虫”分为陆生、水生两大类,水生者与本文无关,略而不论。对陆生之虫,按行动方式分,有“行”和“飞”的区别;按体表特征分,又有“毛”和“羸”的区别。“行”又有爬行和跳行的区别,“羸”是指裸体即无毛。

《说文·虫部》将爬行、无毛的“虫”安排在最前面,其次是有毛的跳虫,然后是飞虫。无毛的爬虫,又以形状、习性来归类,所以以蛇类开头,并且将“蝮”(小蛇)、“𧈧”(神蛇)、“𧈧”(大蛇)排在一起;

接着是蚯蚓类,以“𧈧、𧈧”为伍;再后为腹中虫,以“𧈧”(即“𧈧”)、“𧈧”为伍;再后为蜥蜴类,以“𧈧、𧈧、𧈧”为伍;再后以“𧈧”(虫食谷心者)、“𧈧”(虫食苗心者)为伍,等等。跳虫以“𧈧”开始,并使它跟“𧈧、𧈧”为伍,其后是螳螂类的以“𧈧、𧈧、𧈧”为伍;再后是既跳又飞的蝗虫类,以“𧈧、𧈧、𧈧”为伍。飞虫自“𧈧”开始,其后是以“𧈧、𧈧、𧈧”等蝉类昆虫为伍;再后是蜻蜓类,以“𧈧、𧈧、𧈧”为伍,等等^{[2]665-668}。

用现代昆虫学分类标准来考察,《说文·虫部》的小类,已经达到“科”的层次。而《尔雅·释虫》和《方言》对“虫”的归类,大多仅达到“目”的层次。古代不少学者由于没有考虑到这种差别,又因为《尔雅》是“经”,所以往往是以《尔雅·释虫》来规范《说文·虫部》的篆文排序,这势必会产生削足适履的弊端。这即是我们介绍《说文·虫部》篆文排序规律的用意所在。

2.“浅人乱之”的可能性不大

如果“马蛭”确是现代意义上的“大蝉”,或者真是郝疏所说的“蚱蝉”,那么《说文》使“𧈧”与“𧈧”(蟋蟀)为伍,自然不仅是有“失其次字之旨”,而且是有悖于“杂而不越,据形系联”原则的。

《说文》流传到段玉裁生活的时代,已经有 1600 多年。在这 1600 多年的传承过程中,纵然有“浅人乱之”,难道会没有“通人正之”?要知道,《说文》并非一般的文化典籍,它是为古人“解经”而作的文字学著作,问世之后的一千多年以来,早已成为历代先儒必备的工具书。以先儒训释经典的习惯,对《说文》如此明显的“谬误”,绝不会视而不见、听之任之。

再说,为什么前人总是在涉及“𧈧”篆的昆虫上产生疑惑。如郭璞注《方言》“𧈧马”时说:“《尔雅》云‘𧈧者,马蛭’,非别名‘𧈧马’也。此《方言》误耳。”^{[3]612}段玉裁在“𧈧”篆下以“𧈧”为“𧈧”的异体,并产生同样的疑惑。

看来,郭璞、段玉裁等先儒误解“马蛭”的可能性最大,而“𧈧”与“𧈧”为伍系“浅人乱之”的可能性很小。

3.“𧈧”篆段注不能自圆其说

孤立地看“𧈧”篆段注,应该是不无道理,但将它与后面的“𧈧”篆段注联系起来思考,便不难发现问题的端倪。

《说文·虫部》释“𧈧”:“𧈧:𧈧𧈧,蝉属,读若周天子赧,从虫、𧈧声。”段注:“《尔雅》:𧈧者,马蛭。《方言》:蝉大者谓之𧈧马。《玉篇》《广韵》皆曰:𧈧

即𧈧字。然则许之‘𧈧𧈧’即《尔雅》之‘马𧈧’也。前文𧈧篆及解,显系浅人臆入,故失其次字之旨。”^{[2]668}

段注难以自圆其说者有三。

第一,“𧈧”字既见于《尔雅》《方言》,又见于《玉篇》《广韵》,可见确有其字。如果“𧈧即𧈧字”,于《说文》即为“重文”。既是“重文”,许氏就当按安排“重文”的方式,或将“𧈧”篆置于“𧈧”篆之下。或将“𧈧”篆置于“𧈧”篆之下,如“𧈧”篆下所附“𧈧”字并云“𧈧或从舟”。但《说文》没有按“重文”来处理“𧈧”和“𧈧”,可见“𧈧”才是真正的“蝉属”,而“𧈧”与“𧈧”为伍,应当是蟋蟀类昆虫。朱骏声也认为“𧈧与𧈧别”^{[4]751},虽然他没有确指“𧈧”为何物,但并没有将它们视为“重文”。

第二,《说文》没有在“𧈧、𧈧”二篆后注明“蝉属”,却在“𧈧”篆下专门注“蝉属”二字,这是为什么?《说文》很少在他篆用直音法注明读音,却在“𧈧”篆下专门注“读若周天子赧”,这又是为什么?这分明是在提醒读者:切莫将“𧈧”与“𧈧”的意义和读音混淆,此处的“𧈧”才是蝉,前面的“马𧈧”(𧈧)并非蝉类昆虫。

第三,段注谓《方言》中的“𧈧马”系将“𧈧、马”二字误倒,无非是为了强调“凡言马者谓大”,以说明“马𧈧”即大𧈧、大蝉。但是,如果“𧈧”即“马𧈧”“大蝉”,那么“马𧈧”当如何理解?难道有“大大𧈧”“大大蝉”之说?可见,段氏对“𧈧马”的理解,由于对“𧈧”的理解有误而产生错误。

以上三点,应当足以说明“𧈧”并非“𧈧”的异体字,或者说“𧈧”并非“蝉属”。

4. 马𧈧、𧈧马与“灶马”

许慎不以“马𧈧”为大蝉,所以不使“𧈧”与“𧈧、𧈧、𧈧”诸篆为伍,这并非如段注所云为“浅人乱之”;许慎使“𧈧”与“𧈧”为伍,说明他认为“𧈧”是蟋蟀类昆虫,这应当是毫无疑义的。

但“𧈧”(马𧈧)究竟是哪一种与蟋蟀形貌相似的昆虫呢?

根据《说文》排序的规律,“𧈧”一定是蟋蟀科昆虫;而从“马𧈧”“𧈧马”都含有“马”字来看,它让我们很自然地想到了“灶马”。“灶马”是什么样的昆虫呢?请看《辞海》关于“灶马”的介绍:

灶马:昆虫纲,直翅目,蟋蟀科;体粗短,长约20毫米,背驼,触角甚长,翅退化,后足发达,能跳跃;穴居性,常成群栖于暗湿处,是屋内灶前常见的昆虫。^[5]

根据《辞海》对“灶马”体貌特征和生活习性的介绍,这“灶马”应当就是我们川西人叫作“灶鸡母”的昆虫。

有关“灶马”得名的原因不得而知。至于得名的时间,最晚也在唐代,唐人段成式《酉阳杂俎·前集卷十七·虫篇》载:“灶马:状如促织稍大,足长,好穴于灶侧。俗言‘灶有马,足食之兆’。”^[6]“促织”是北方人对蟋蟀的俗称。《酉阳杂俎》是将“灶马”作为灶神的动物图腾来介绍的,故引“俗言”为证。可见在早期的“灶神”传说中,“灶马”就是灶神。后来的灶神传说将“灶马”人格化,但“灶马”之名被保留了下来,故《汉语大词典》“灶马”条载:“灶马:木刻印刷在纸上的灶神像。”

中国的灶神传说起于何时不得而知,但不会晚于战国时代,因为在《庄子·达生》中就有相关记载:“沈有履,灶有髻。”司马彪注:“髻,灶神,著赤衣,状如美女。”^{[7]118}

照字面意思,“髻”是发髻,这于理不通,有学者指出,“髻”是“𧈧”的通假字,《广雅·释虫》载:“𧈧、𧈧:蝉也。”但是,如果《广雅》所谓的“蝉”就是现代人常见的蚱蜢,这仍然不合情理。蚱蜢是飞虫,与“灶”无关,没有成为“灶神”的理据。因此,我们认为,这里的“蝉”应当就是“灶马”,就是蜀人所谓的“灶鸡母”。

“灶马”是直翅目,蟋蟀科昆虫,而“蚱蜢”是同翅目,蝉科昆虫,差别如此明显,《广雅》为什么会将“𧈧、𧈧”(灶马)指称为“蝉”呢?这还得从古人的昆虫分类标准和命名方式上去寻找答案。

《尔雅》和《方言》在昆虫介绍上都有两个很显著的特点:一是一虫数名或者数虫同名;二是一音多字或者一字多形。这样的后果是:后世的训释者各逞臆说,令今天的读者莫衷一是。下面举两个典型的例子来说明。

《尔雅·释虫》载:“有足谓之虫,无足谓之豸。”《大戴记·易本命》将人谓之“倮虫”。《礼记·月令》则云:“鳞、毛、羽、介,通谓之虫。”至于“虫”的分类,也是五花八门,《考工记·梓人》载:“外骨内骨;却行仄行,连行纡行;以脰(引者注:即“头”)鸣者,以注(引者注:即“喙”)鸣者,以旁(引者注:指“体侧”)鸣者,以股鸣者,以胸鸣者。”^{[1]1119}故《说文》释“蝉”亦曰“以旁鸣者”。不难想象,这样的分类标准,加上后世儒学大师们各人理解上的差异和观察上的差距,对同一种“虫”,有人认为是“𧈧”(蝉)、有人认为是“𧈧”的现象便难以避免。再加上

“一虫多名”或者通语和方言叫法杂用,如“螻蛄”就有“蜉蛄、螻蛄、蛉蛄、蚰蛄、蛄蛄、蛄蛄”等十多个名称;而先儒训诂解经,又大多重视“引经据典”,很少作田野调查,于是指鹿为马、张冠李戴、郢书燕说的现象便势所难免。

清人钱绎著《方言笺疏》,关于“蝻马”的解说文字多达六百余字,但仍不得要领,最后只好作这样的说明:

诸物并以“马”字居上,此独言“蝻马”者,犹高诱注《吕氏春秋·仲夏纪》以螳螂为“天马”耳。郭氏据《尔雅》“蝻:马蝻”之文以相訾议,不思子云所采,乃异国殊语,当时必有“蝻马”之称,而后载入《方言》,不必尽与《尔雅》相合。故张揖著《广雅》亦有此文,且其所进《书表》云:“八方殊语,庶物异名不在《尔雅》者,详录品核,以著于篇。”若以“马蝻”为句,则“蝻:马蝻”三字已见《尔雅》,必不然矣。^{[3]614-615}

按:钱绎的意思是说,如果将《尔雅》中的“蝻马蝻”三字作两种断句来理解,一种是“蝻:马蝻”,这样,《方言》说蝻的别名有“蝻马”,就跟《尔雅》不合;一种断句是“蝻马:蝻”,这样不就跟《尔雅》一致了吗?

这样的强为之解,实属无奈之举,用于《方言》尚可,用于《说文》就行不通了,因为《说文》“蝻”篆下为“马蝻也”,“马”非篆文,不可能合为“蝻马:蝻”。使郭璞、段玉裁、钱绎等人疑惑、无奈的根本原因,均在不解“蝻”为“灶马”,皆因“灶马”之名不载经典故不得而知也。

清人郝懿行著《尔雅义疏》,于“蒺藜:蝼蛄”条下的解说文字多达四百字左右,最后只得说:“未识是何物耳,姑存之俟知者。”关于“蝼蛄”,郭注云:“似蝗而大腹长角,能食蛇脑。”郝疏征引各家,有说是“蝼蛄”的,有说是“蟋蟀”的,有说是“蝼蛄”的,有说是“蝼蛄”的。郝氏均觉不妥,最后只得“以俟知者”。

《尔雅》谓“蝻”曰“马蝻”、《方言》谓“螭”曰“蝻马”、《广雅》谓“螭:蛄:蛄:蛄也”,均缘于一虫之异名耳。设想《广雅》《尔雅》的作者,如果都以为“灶马”是“以旁鸣者”,“灶马”岂非“蝻”、非“蛄”乎?

搜索百度百科,获知“灶马”有灶马蟋、灶蟋、灶蟀、灶鸡、灶鸭、灶马蟋蟀等各种称谓,并且其明确指出:“属直翅目蟋蟀科,体长15—28毫米,身宽5—5.5毫米。”这应当是“蝻”即灶马,灶马即灶鸡母的铁证。

5. “灶鸡子”的得名

如果问一个不识字的川西人“蟋蟀”是什么,至少有百分之九十的人回答不了;但是说到“灶鸡子”,便很少有人会不知道。对川西人来说,“灶鸡子”已经不是蟋蟀一般意义上的方言称谓了。

有前人考证说,蟋蟀之名“蚰蚰”“促织”,是缘于人们拟其叫声而得名。那么,蟋蟀之名“灶鸡子”是缘于什么呢?

要回答这个问题,首先必须了解“灶马”被叫作“灶鸡母”的缘由。笔者认为,“灶鸡母”的得名缘于“灶马”读音的变化。很可能是某一代蜀人先辈,从《方言》《广雅》上了解到“灶马”的学名叫“螭”,便将“螭”嵌入“灶马”成为“灶螭马”。后人以“螭”与“鸡”音近、“马”与“妈”音近,“灶螭马”便被呼作“灶鸡妈”(至今还儿化念做[tsao¹³ tɕi⁵⁵ mæ]),书面上则写作“灶鸡母”。

下面说“灶鸡子”的得名。

“灶马”跟蟋蟀同为蟋蟀科昆虫,且形貌相似,它们的主要差别是:灶马长约2厘米,体型较大,而且背驼;蟋蟀长约1厘米,体型较小,背平。相比之下,灶马仿佛成年妇女,蟋蟀有如少年儿童。蜀人命名极善联想,且多谐趣。因此,将灶马比作母亲,将蟋蟀比做子女,这样的联想非常自然。灶马既有“灶鸡母”之名,蟋蟀之名“灶鸡子”便不难理解。相沿成习之后,民间百姓都将蟋蟀呼作“灶鸡子”,以致很少人知道它的学名叫蟋蟀了。从渊源上看,如果没有“灶鸡母”的得名,应该是不会有“灶鸡子”的得名。因为“灶鸡子”(蟋蟀)的主要活动范围是在野外草丛中,跟“灶”是毫不沾边的。

看来,许慎所理解的“马蝻”(蝻)跟众人完全不同,或许只有他的理解才符合《尔雅》“蝻马蝻”三字的本意。《方言》的“蝻马”不为郭璞等人所理解,是郭璞等人既不知“马蝻”为何物,却又泥于《尔雅》的“蝻:马蝻”所致。如今弄清楚“马蝻”即“灶马”,上述疑虑便焕然冰释了。

二、释“螭”

《说文·虫部》中与“螭”为伍的,还有一个“螭”。许慎释“螭”曰“自螭也”,段注:“《召南》‘趯趯阜螭’,传曰:‘阜螭,螭也;趯趯,跃也。’”段注引《诗经·召南·草虫》的毛传为书证,以说明《说文》的“自螭”就是“阜螭”。

然而,《尔雅》不以“自螭”“阜螭”为同一种昆虫,《尔雅·释虫》曰:“阜螭:螭;草螭:负螭。”据郝疏,“自”“阜”“负”均与“阜”通,故以下引文和解说都不再区别,一律用“阜”。《尔雅》中五“螭”并列,

“阜螽”与“草螽”并列,可见二者并非一虫。但是,若从段注,则“阜螽”即“草螽”。

郭璞于“阜螽”下注:“《诗》曰:趯趯阜螽。”于“草螽”下注:“《诗》曰‘嘒嘒草虫’,谓常羊也。”据郝疏:“草螽,《诗》作‘草虫’,盖变文以韵句。虫、螽,古字通也。”是郭璞不以“阜螽”“草螽”为一虫:“趯趯”者是“阜螽”,“嘒嘒”者是“草螽”^{[1]1138}。

这样一来,《说文·虫部》的“𧈧”,就既可能是“阜螽”,也可能是“草螽”。

关于“阜螽”的解说,郝疏全文如下:

《春秋·宣十五年》疏引李巡云:“皆分别蝗子,异方之语也。”《说文》“螽”、“蝗”互训。螽或作𧈧,《春秋》书“螽”,《公羊》作“𧈧”。牟庭相说:“《诗》云‘衆维鱼矣’,衆疑𧈧之省文,盖𧈧、鱼相化协于梦占。”牟说是也。“阜螽:𧈧”者,阜螽名𧈧。《诗》作“阜螽”,《正义》引李巡曰:“阜螽,蝗子也。”陆玑云:“今人谓蝗子为螽子,兖州人谓之𧈧。”然则“螽”为总名,“阜螽”亦螽之统称矣。《汉书·文帝纪》注:“今俗呼为‘簸蝗’。蝗盖螽之或体,簸蝗即阜螽,声之转也。”^{[1]1138}

笔者按:以上郝疏文字可以概括为三点内容:第一,《尔雅》五“螽”无非是各种蝗虫的分类;第二,“阜螽”也可以理解为各种蝗虫的统称;第三,“阜螽”有可能就是“簸蝗”。不难看出,这样的解说,说了等于没说。但有一个信息还是值得注意的,那就是:五“螽”都是蝗虫。

关于“草螽”,郝疏的全文是:

草螽,《诗》作“草虫”,盖变文以韵句,虫、螽古字通也。负者,假借字,《诗》作阜,《说文》作𧈧,云“𧈧𧈧也”。《诗》:《释文》引《草木疏》云:“草螽,一名负𧈧,大小、长短如蝗而青也。”《正义》引云:“奇音青色,好在茅草中。”如陆所说,盖今之“青头郎”,大小如蝗而色青即蝗之类,未闻能鸣。今验,一种青色善鸣者,登莱人谓之“聒子”、济南人谓之“聒聒”,並音如“乖”;顺天人亦谓之“聒聒”,音如“哥”;体青绿色,比蝗粗短,状类蟋蟀,振翼而鸣,其声清滑,及至晚秋鸣声犹壮。《诗·出车》笺:“草虫鸣晚秋之时。”及陆玑疏“奇音青色”,唯此足以当之。《毛传》:“草虫,常羊也。”常羊,今未闻。^{[1]1138-1139}

笔者按:郝疏认为,“草螽”应当是河北、山东一带呼作“聒聒”(即“蝈蝈”)的昆虫。《辞源》从郝疏,于“草螽”条云:“虫名,雄者鸣如织机声,俗称蝈蝈、织

布娘。”^[8]“织布娘”,即通常所说的“纺织娘”。

由此看来,《说文》的“𧈧”,如果是“阜螽”,那就是蝗虫类昆虫;如果是“草螽”,那就是蝈蝈或者“纺织娘”。

以现代昆虫分类标准来看,蟋蟀、蝗虫、蝈蝈,都是“直翅目”昆虫;但蟋蟀属蟋蟀科,蝗虫属蝗虫科,蝈蝈属螽斯科。《说文》以“螽蝗互训”,蝗虫、蝈蝈可视为同科,都在《尔雅》“五螽”之列。《说文》将螽、蝗属昆虫“蚘、蚘、蛸、𧈧、蝗”排列在一起,应当是本于《尔雅》或者认同《尔雅》“五螽”的。

问题在于,《说文》并不把“𧈧”视为“五螽”之一的昆虫,并没有将“𧈧”跟“蝗”等排列一处,而是让它跟“𧈧”为伍。这就非常明确地告诉我们,“𧈧”不是“负𧈧”,也不是“阜螽”,而是一种与蟋蟀很相似的昆虫。

那么,《说文·虫部》中的“𧈧”究竟是什么昆虫呢?

四川地区有两种跟蟋蟀非常相似的昆虫,除“灶鸡母”(灶马)之外,还有一种被川西人叫做“油和尚”或者“和尚头儿”的昆虫。“油和尚”与蟋蟀的酷似程度,远胜于“灶鸡母”。“油和尚”的体型、大小、长短、颜色、跳跃方式和速度以及生活习性等,都跟蟋蟀一般无二,并且经常伴随蟋蟀出没于草丛中。笔者儿时跟同伴们一起到野外逮“灶鸡子”的时候,常常将“油和尚”当做“灶鸡子”,同伴们告诉我:“灶鸡子”是“枋子脑壳”(说明:川西人把棺材叫做“枋子”,把棺材盖子两端扁平上翘的部分叫做“枋子脑壳”),“油和尚”是圆脑壳。也就是说,“油和尚”跟蟋蟀的主要区别,仅在于头的形状。蜀人不知道这种昆虫的学名,就根据它头型的特点,叫它做“和尚头儿”;又因为蜀人将跳跃速度快叫做“油”,如称蚱蜢(蝗虫)叫“油蚱蜢儿”,于是又把这种酷似蟋蟀的昆虫叫做“油和尚”。

以“油和尚”释“𧈧”,应当最符合许慎的本意。其主要理由如下。

第一,除“灶鸡母”(灶马)、“油和尚”之外,再没有能与“灶鸡子”(蟋蟀)为伍的蟋蟀科昆虫了。蝈蝈虽然“状类蟋蟀”,但是其体型比蟋蟀要长大数倍(蟋蟀长约10毫米,蝈蝈长约40至50毫米);更大的区别还在于,蝈蝈通体青色,而“油和尚”与蟋蟀都是黑褐色并且有光泽。这是螽斯科昆虫与蟋蟀科昆虫的主要区别,很可能也是《说文》不让螽蝗类昆虫与蟋蟀类昆虫为伍的主要原因。

(下转第67页)

- [6] 庄永达,董立群.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浙江省城市社区体育服务发展策略研究[J]. 浙江体育科学,2009(5).
- [7] 汪文奇. 我国老年人的体育需求及其社会支持系统的研究[J].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,2007(11).
- [8] 张传来. 全面小康社会进程中体育生活方式的探讨[J]. 山东体育科技,2006(3).
- [9] 张余康. 学会做老人[J]. 中老年保健,2003(9).
- [10] 王新. 新世纪体育生活化趋势[J]. 体育文化导刊,2002(5).
- [11] 姚大伟. 体育生活化对未来社会和人的影响[J]. 体育文化导刊,2001(1).
- [12] 苗大培. 论体育生活方式[J].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,2000(3).

[责任编辑 刘 瑜]



(上接第41页)

第二,以“油和尚”释“𧈧”,与段注所引《诗经·召南·草虫》文意相合。如果“𧈧”是“阜螽”,但这个“阜螽”并非所谓的“蝗子”,而是我们这里所说的“油和尚”,那么《草虫》首章两句“嘒嘒草虫,趯趯阜螽”的文意便怡然理顺了。按郝疏所云,“草虫”即草螽,草螽即蝈蝈。蝈蝈善鸣,故谓之“嘒嘒草虫”;“油和尚”善跳,故谓之“趯趯阜螽”。

第三,以“油和尚”释“𧈧”,最能体现《说文》“杂而不越,据形系联”的排序规则。《说文·虫部》中,排在“𧈧、𧈧、蝈”三篆之前的,是蚂蚁类的昆虫“𧈧、娥、螳、蚋”四篆;排在三篆之后的,是螳螂类昆虫“螳、螳、螳、螳”四篆。如果“𧈧”不是酷似蟋蟀的“油和尚”,而是螽斯科的蝈蝈或者蝗虫,岂不有悖于“杂而不越,据形系联”的规则?

不过,有一点必须说明的是,《说文》以“𧈧”释“𧈧”,有人怀疑是“𧈧”之误。如果是“𧈧”,“𧈧”即“阜螽”,即蜀语中的“油和尚”,问题便焕然冰释。否则,便存在“𧈧”即“负𧈧”,即“草螽”,即蝈蝈的问题。要不,就是《尔雅》的解说有误。

但是,无论是《说文》用字有误,还是《尔雅》解说有误,按照《说文》篆文的排序规则来看,用“油和尚”释“𧈧”都无疑是正确的。

结语

释《说文·虫部》“蝈”“𧈧”二篆之疑,可谓感慨良多。若非《说文》有“方以类聚,物以群分”“杂而不越,据形系联”之排序宗旨,笔者岂敢妄议段氏

之误? 段氏由此生疑,笔者亦由此生疑而议段氏之误,孰是孰非,尚待时贤及后之博雅君子。

若本文“蝈”“𧈧”之释不误,则可见许氏的“博采通人,至于小大;信而有证,稽撰其说”绝非妄言。《说文·虫部》的解说文字,采自《尔雅》《方言》者不少,但不与两书合者亦非个别。《尔雅》《方言》皆以“蜻蛉”为蟋蟀之别名,《说文》却不使“蜻蛉”与“𧈧”为伍;《尔雅》以“𧈧”为阜螽,《说文》使“𧈧”与“𧈧”为伍。若非亲历目见、博采通人,绝不至于此。古语云:“尽信书,不如无书。”其许氏之谓乎!

释“蝈”“𧈧”二篆之疑,得蜀语三虫之实,若非妄言,岂不快哉!

参考文献:

- [1] 郝懿行. 尔雅义疏[M]. 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3.
- [2] 段玉裁. 说文解字注[M]. 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8.
- [3] 钱绎. 方言笺疏[M]. 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4.
- [4] 朱骏声. 说文通训定声[M]. 影印本. 武汉:武汉古籍书店,1983.
- [5] 辞海[K]. 上海:上海辞书出版社,1982.
- [6] 刘瑞明. 灶神神话研究补说[J]. 四川大学学报(哲社版),2003(1).
- [7] 王先谦. 庄子集解(卷五)[M]//诸子集成(三)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6.
- [8] 辞源[K]. 北京:商务印书馆,1982.

[责任编辑 燕朝西]